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實施要點
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5年7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親子體驗活動設計及協作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(四、五年級)之學生。
- 三、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幼兒保育系及觀光與健康休閒系，並由幼兒保育系負責規劃、統整及修訂或執行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程課程類別包含基礎、核心及應用課程等三階段，修課總學分共計8學分。
 - (二) 「地方兒童產業見學」2學分為基礎課程。
 - (三) 「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2學分及「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」2學分為核心課程。
 - (四) 「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」2學分為應用課程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、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，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，且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，學生亦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學生於在學原本修業年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申請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證明書」；如未經申請或申請不通過者則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修習申請書
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
 115年7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 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所屬系科：	班級：		
學號：	姓名：		
聯絡手機：	E-MAIL：		
審核流程			
單位	審核結果	審核意見 (不通過請敘明意見)	簽章
原屬系科主任初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觀光與健康休閒系主任複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幼兒保育系主任複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備註：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應先填寫本申請書以審核修習本學程之資格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修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2.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其已得之學分，若非為原系(科)或跨系之整合性系列課程，所修學程課程至多可認列畢業選修6學分，並含於承認跨系學分上限之內。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有科目並成績及格者，請填寫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相關單位確認後，始得頒發微學程證書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如本學程之實施要點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合格認證申請書
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7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所屬系科：		班級：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
聯絡手機：		E-MAIL：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修習學期	學分數	學業成績
基礎課程	地方兒童產業見學	學年 學期	2	
核心課程	親子休閒路線及 體驗活動規劃實作	學年 學期	2	
核心課程	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	學年 學期	2	
應用課程	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	學年 學期	2	
審核結果				
幼兒保育系	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核章		核章		
備註： 1. 在學已修滿本微學程所有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申請資格。 2. 請檢附本微學程修習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供查驗。 3. 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本微學程證書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